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關於(1)深高速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2)深圳國際有關龍大高速、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手民之誤,於該公告第二十頁所刊載關於龍大深圳段於評估基準日 2015年11月30日在不同情況下的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
龍大深圳段	估值結果	估值結果
	(如果第二階段採用方式一)	(如果第二階段採用方式二)
第一階段	11,775,173	11,775,173
第二階段	30,800,192	18,167,220
合計:	42,575,364	29,942,393

龍大深圳段於評估基準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不同情況下的評估結果,現更正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龍大深圳段	估值結果	估值結果
	(如果第二階段採用方式一)	(如果第二階段採用方式二)
第一階段	1,177,517.3	1,177,517.3
第二階段	3,080,019.2	1,816,722.0
合計:	4,257,536.4	2,994,239.3

除上述更正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 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 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 志錩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钜昌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